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马建春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，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规定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2023 年任职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、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马建春，女，汉族，1970 年 3 月生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，九三学社山东省省委委员，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，济南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。兼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

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。我履职期间，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2023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应参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通讯参会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5 | 5 | 4 | 0 | 0 | 否 | 2 |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 1 次。

1. 履职期间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2 次，对定期报告

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

2. 履职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

3. 履职期间参加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运用自身擅长的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；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，充分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；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，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程序及计划，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现场参加 2 次股东大会，会议期间，与投资者就审

议事项进行了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现场工作时间 8 天，其中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 1 次，出席股东大会 2 次，现场调研 2 次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情况

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，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

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本报告期，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，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，认为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。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报董事会批准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经过自评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，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，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。同时，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

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4年3月28日